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勤勤女士及李思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王勤勤女士及李思衛先生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受百慕達法例監管。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4月15日,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中,已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1,000股予IAM、1,000股予優盛及1,000股予Premier Wise。

根據[◆],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於[●],根據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有關買賣達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將達廣的3,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分別向IAM、優盛及Premier Wise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3,332,334股及3,332,333股股份,本公司並於[●]將以未繳款形式發行的3,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緊隨上述的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IAM擁有約33.3%、由優盛擁有約33.3%及由Premier Wise擁有約33.3%。

假設[●]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及[●]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

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除因根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不會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作為其新細則;
- (b) 待本文件「[●]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 後:
 - (i) 批准[●],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及
 - (ii) 批准及採納[●]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規則,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發行[●]而錄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020,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302,000,000股股份,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配發及發行;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i)根據[●]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下文(e)段所述的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或股份可能[●]及獲證監會及[●]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根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

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4. 重組

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10年9月29日,達廣(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 責任公司。
- (b) 於[●],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將豐臨控股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i)按任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及(ii)按王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優盛。
- (c) 於[●],任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將豐臨針織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i)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及(ii)按王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優盛。
- (d) 於[●],任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將毅俊的3股及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達廣,作為代價,達廣(i)按任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6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IAM;及(ii)按王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4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Premier Wise。
- (e) 於[●], IAM將達廣的6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Premier Wise,以換取現金。
- (f) 於[●],根據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關於買賣達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將達廣的3,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按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3,332,334股及3,332,333股股份予IAM、優盛及Premier Wise,此外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的3,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股權及集團架構變動」分節以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准許以[●]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股東授予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須自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從已購入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的[•]中撥付。購回時就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d)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所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承諾,只要有關的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若證券購回將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應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購回後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覧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本

 $[\bullet]$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 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
www.fornton.com	豐臨針織	2016年1月22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 產權或工業財產權。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除本文及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覧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除本附錄「重要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 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王女士、王先生及任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 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年度酬金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此外,此等董事各自將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按其個人表現計算。上述每名董事亦將獲付還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各自的任期均由[●]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2,870,000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董事將可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預期約為[•]港元,不包括應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酬金數額。

- **4.** [•]
- **5.** [●]

6. 個人擔保

於業務記錄期內,(i)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作為本集團信貸額度分別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人;(ii)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王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及(ii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長昇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預期上述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提供的擔保以及由長昇及王先生持有的物業作出的抵押,將於[●]後獲得解除。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的情況如下:

- (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擔任授予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為數1,023,000港元、498,000港元、6,235,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的擔保人。
-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一項按揭貸款30,386,000港元,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提供擔保,並以由長昇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取得其他銀行貸款合共7,340,000港元,乃由任先生及王女士提供擔保。
- (4)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以王先生持有的物業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有關 餘額於2011年4月30日為51,8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或其他 財務通融向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或以其財產作任何抵押。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 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上市及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 滿或僱主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 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 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 益;
- (d) 概無董事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 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及[●]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 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 法執行與否)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 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的主要條款概要。

[•]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IAM、優盛、Premier Wise、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 保證契據,就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達成本文件「[●]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 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須繳納的任何税 項,惟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倘已於截至[●]或之前止的會計期間在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內或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税項,除非若不是彌償保證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達成本文件「[●]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之交易(不論是否單獨進行或與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同時進行),有關稅項負債不會產生,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除外;
 - (iii) 倘上述税項是來自或由於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對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改動於本文件「[●]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當日後具追溯效力,或倘上述稅項是來自或由於本文件「[●]的架構及

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當日後,税率有所提高並具追溯效力(但香港的利得税或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其他地方對現行或較早財政期間的公司溢利所得税税率提高則除外);

- (iv) 倘有關税項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支付,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税項的支付而償還該名人士;或
- (v) 在上文(i)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 關撥備或儲備最後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用作減輕彌償保 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稅務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 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百慕達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 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税。

2. 訴訟

於2007年2月,豐臨針織被發出一項令狀,向其索償合共1,118,289.68港元連同利息,該金額為向豐臨針織出售及交付的紗線的成本。其後,豐臨針織就上述令狀作出抗辯及提出反索償,指出豐臨針織無責任須支付該等紗線的成本,因為該等獲交付的紗線被發現有瑕疵,而原告人拒絕糾正該等瑕疵。豐臨針織進一步就因原告人供應的該等有瑕疵的紗線而招致的損失及損害索償未經算定的賠償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訊已經展開,案件現時正待審判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 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 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4. [•]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 意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已繳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 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 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 款;
 - (i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 資本概無設立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選擇權;
 - (iv) 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 須支付的佣金(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
- (f) Codan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聯屬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收取正常的專業費用。